

諾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員加入暨經銷合作線上同意條款

立約人：

甲 方：諾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蔣嘉珍

統一編號：60656630

聯絡電話：02-2755-0921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18號

乙 方：線上申請加入之會員 / 經銷商本人

申請人（經銷商）即乙方及諾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諾雅公司）即甲方，特此就以下條列及條件達成協議：

第一條 契約目的

本契約旨在建立甲、乙雙方就「諾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之經銷合作關係，乙方成為甲方授權之個人經銷商，得依甲方制度推廣與銷售其商品，並依法獲取合理報酬。

第二條 經銷商資格取得

1. 乙方完成線上同意本條款並完成付款後，即取得經銷資格。
2. 經銷商須年滿十八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人。
3. 本契約自乙方完成線上勾選同意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商品方案與報酬機制

1. 新台幣3,3000元，可擇一選EXOVISAMicrobiome美顏修護安瓶20次、EXOVISAMicrobiome蓬活養髮安瓶15次或EXOVISAMicrobiome身體舒緩安瓶15次。（實際次數與內容以官網公告為準）
2. 經銷商報酬區分為：銷售獎金、安置獎金及全球分紅。
3. 報酬依甲方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之【獎金制度】核發，若獎金制度有變更，甲方應於變更後7日內公告在甲方官網上供經銷商參閱。

第四條 退換貨與使用限制說明

1.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屬於個人使用性質之醫美/保養相關產品，基於衛生、安全及品質考量，一經拆封或使用，即視為已開始消耗使用。
2. 凡產品經實際使用（包含但不限於開封、注射、施作一次或以上）後，恕不接受任何形式之退貨、換貨、退款或轉讓請求。
3. 如產品於未使用前即有明顯瑕疵或運送損壞，乙方應於收受產品後七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或電子通知，經甲方確認屬實者，得依甲方規定辦理更換同等產品。
4. 除前項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主觀感受、個人不適應、效果期待落差或其他理由主張退費、解除契約或請求補償。
5. 乙方於勾選同意本契約條款時，即表示已充分理解並接受本條所載之退換貨及使用限制規定。

第五條 各方責任

甲方：

1. 產品提供與品質保證
提供乙方「外泌體（微生物細胞外囊泡）」系列產品，並保證其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品質標準。
2. 教育訓練與技術支援

提供乙方人員培訓課程，內容包含產品知識、銷售技巧、衛教說明及客戶服務規範。

3. 市場行銷支援

製作並提供廣告素材（含型錄、文宣、數位內容等），以協助乙方推廣與銷售。所有對外行銷與宣傳資料，須經甲方書面核准後方可使用。

4. 價格與品牌政策公告

甲方有權依市場情況調整產品價格、促銷政策及行銷方向，乙方應依最新公告執行。

乙方：

1. 顧客服務與行銷行為

乙方應為產品提供第一線客戶服務與售後支援，並以專業態度處理客戶諮詢與投訴。

2. 銷售與定價規範

乙方在行銷活動中不得擅自變更產品定價或折扣條件，所有促銷方案須經甲方書面同意。

3. 品牌與知識產權保護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轉授或複製甲方之商標、商號、標誌、文宣設計或其他智慧財產。如需使用，應依甲方規範執行，並於宣傳前取得書面同意。

4. 保密義務

乙方於合作期間及終止後，應保守甲方商業機密，包括但不限於配方資訊、行銷策略、顧客資料等，不得洩漏或作為其他使用。

5. 合規與誠信經營

乙方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不得以誤導、誇大或虛構方式銷售產品，並應維護甲方品牌形象與信譽。

第六條 合法銷售與禁止行為

(一) 乙方不得有以下行為，違者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並追回獎金：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如：以投資、分紅等非商品導向方式進行招攬推廣）。
2. 虛構或誇大商品效果。
3. 偽造、變造收據或契約書。
4. 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經銷商。
5. 要求他人不當或超額購貨。
6. 對外假借甲方名義募資或提供他人不實資訊。
7. 以不當之訪問買賣影響他人權益。
8. 以其他違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其他法規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9. 合約期間及終止後半年內，不得代理或銷售同類型外泌體及競爭商品。

(二) 乙方如違反本條任一條規定，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追回既有獎金，且乙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支付相當於乙方最近六個月所作服務總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以補償甲方因此所受名譽、信譽及商業損失。

第七條 契約之解除與終止

1. 甲、乙雙方得因經營考量或其他正當事由，以書面通知對方，於通知送達後 3 日內終止本契約。
2. 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乙方不得再使用諾雅名義從事業務，並應立即移除所有含甲方商標之招牌、文宣，並返還培訓教材、儀器及產品。
3. 本條所稱訂約日，係指經銷商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日。

第八條 個資保護與保密條款

1. 甲方應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或遭不法或不當使用。
2. 乙方未經甲方授權，不得對外洩漏甲方之商業機密。
3. 甲方保有產品商標、文宣品之著作權，乙方僅得於本合約期間依授權範圍使用。

第九條 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民事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條 個資條款暨肖像權同意書

(一) 諾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在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諾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告知，並獲取申請人同意。

(二) 申請人同意諾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活動採訪（包含記錄、錄音、攝影及錄影等）所拍攝之肖像，無償且永久授權承諾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不損及或侵害本人權益下（即不得變更本人受訪內容之原意或惡意使用本人肖像）得加以改作、重製、編輯，並得不限次數於國內外地區以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散布、公開口述等；另同意被授權人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方式使用。